

广东省公路学会

粤公学字〔2026〕62号

关于统一调整各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称谓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：

为严格落实民政部、社会工作部关于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会各专业委员会职务设置与称谓使用，经学会研究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6年8月1日起，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原“秘书长”职务名称统一调整为执行副主任委员。

二、本次调整仅为合规更名，不涉及人员变动、岗位职责及工作分工调整，各项工作按原有机制衔接运行，确保秩序稳定。

三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各专业委员会在所有正式公文、会议材料、对外联络等场景中，统一使用“执行副主任委员”称谓，原“秘书长”称谓同步停用。

请各专业委员会严格遵照执行，做好内部宣贯与工作衔接，规范职务称谓使用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学会秘书处联系。

特此通知。

